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富字第 07-05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 3 件

主旨：計畫將 FTIF-Franklin Select U.S. Equity Fund (台灣未核備基金) 併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美國機會基金(FTIF-Franklin U.S. Opportunities Fund)(「合併」)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通知本公司未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「FTIF-Franklin Select U.S. Equity Fund (未核備基金)」將併入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美國機會基金」(存續基金)，本合併案業經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同意並擬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生效。
- 二、此合併事宜不影響存續基金既有之投資目標與策略。此一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本公司已向境外基金觀測站發布公告訊息。
- 三、附件：
 1. 股東通知信函。
 2. 股東通知信函中譯本。
 3. 金管會核准函。

正本：各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嚴守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美國機會基金」與未經本會核准募集銷售之「FTIF-Franklin Select U.S. Equity Fund」合併，並以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美國機會基金」為存續基金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3月17日(109)富字第03-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基金合併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0/03/27
17:08:57